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海翼·文璟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218]G010203号
建设地点 三明市三元区富兴堡街道
验收单位 海翼地产(三明)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翼·文璟院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海翼地产(三明)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元区水利局，2020年12月14日，元水[2020]8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海翼地产(三明)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三明市景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三明岩林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翼地产(三明)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后续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我单位于2023年7月15日,在三明市三元区富兴堡街道组织对海翼·文璟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元区原宏明塑胶厂地块,隶属三元区富兴堡街道管辖;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为 $117^{\circ}36'10''$,北纬 $26^{\circ}13'07''$;项目边界紧邻长兴路,可接往富霞路、富兴路等城市道路,交通便利。本项目为新建建设项目,根据三元区水利局批复的《三元区水利局关于海翼·文璟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的技术指标,根据现场调查及实际的建设情况,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7.20hm^2 (永久占地 5.55hm^2 、临时占地 1.65hm^2),与水土保持方案保持一致。

本项目主要由构筑物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办公生活区、施工场地、临时堆场组成,各组成部分叙述如下:1、建构筑物:本项目新建13栋住宅楼(6栋33层、2栋18层、1栋27层、1栋29层、1栋13层、1栋6层、1栋4层)及沿街商铺,1栋无偿移交政府幼儿园(4层)及建设区内地下室,该构筑压占土地面积为 11090.79m^2 ;2、道路广场工程:在区内构筑物及景观绿化的周边设置相应的休闲广场、小区道

路、小区主入口及地面停车位等硬化场地，道路广场底部建设相应的管网，区内面积为27727m²；3、景观绿化：区内景观为“大中庭”式设计，本场地规划区内绿地率为30.00%，面积为16636.19m²；4、办公生活区：为了减少工程征占地和扰动地表面积，既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又能满足项目安全监督管理，主体工程将办公生活区在北侧闲置空地内，区内共设置1处，计其面积为0.25hm²；5、施工场地：本项目主要材料商品混凝土直接从市场购买，为了减少工程征占地、扰动地表面积，将其设置于用地红线内拟硬化场地内及绿化场地、周边闲置空地或规划道路，本方案布设3处施工场地，用于钢筋加工及材料堆放点，其面积为0.58hm²，其中1#施工场地在红线范围内(面积为0.08hm²)，2#及3#施工场地不在红线范围内(面积为0.50hm²)。6、临时堆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总体布局，用于堆放场地地下室上部及景观绿化垫层和地下基坑侧壁及小区道路回填土石方，本方案在红线外北东侧租赁闲置平缓空地设置1处临时堆场，面积计0.90hm²，平均堆高3.5m，临时库容为3.15万m³。

项目于2020年2月进入施工期，2022年9月完工，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3年。建设单位为海翼地产(三明)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820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7000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1月海翼地产(三明)有限公司提交《海翼·文璟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取得《三元区水利局关于海翼·文璟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元水[2020]86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一经设计，施工单位已专门对排水工程及植物措施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其设计施工。因此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之后，无进行相关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开挖与回填、扰动范围、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监测统计，监测结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2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7.20hm^2 （永久占地 5.55hm^2 、临时占地 1.65hm^2 ）；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5，渣土防护率为99.7%，表土保护率缺项，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99.4%，林草覆盖率可达30%。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的要求。由于建设将临时设施区用地设置在红线外原有的硬化场地建设用地上，租赁面积数 1.65hm^2 ，本项目建设完工后仍与原地类遗留，因此防治效果时不纳入计算。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在施工期已基本得到落实。各防治分区的植物措施等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验收结论：1、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盖板排水沟（ 0.3×0.3 ）1406m、DN110排水管2174m、DN300排水管1658m、DN400排水管60m、DN500排水管300m、DN600排水管392m、透水型砖

2255m²、雨水口134座、检查井229座、回填覆土1.33万m³、全面整地1.66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1.66hm²（栽植乔木230株、栽植灌木790株、栽植草皮1.66hm²）；临时措施：M10砖砌临时排水沟1550m、M10砖砌临时沉沙池3座、洗车台3座、编织袋挡墙100m、塑料薄膜苫盖28200m²；经自查初验，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2、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投资532.83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177.42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280.63万元，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29.42万元，独立费用27.62万元，基本预备费11.05万元，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6.6914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基本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实施的工程、植物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但在后期仍需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对排水系统工程进行及时清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有效运行。